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58號

原告 陳依禎  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  
周雅文律師  
侯怡帆律師  
被告 林介彥  
曾雅蓮  
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黃重鋼律師  
林詠嵐律師  
魏士軒律師  
謝和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76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書記官 翁挺育